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3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与第二条合并表述,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决定代理、决定接受辞职、撤职等人事任免事项,均适用本条例。”

三、第三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法行使职权。”

四、第四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两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和派驻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四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提名,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

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落选的副省长候选人,一年之内不得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根据省长提名,决定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依照前两款决定的任免,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新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未经重新任命,职务自行终止。”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两款:“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农垦、林区、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决定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农垦、林区、铁路运输分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所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省人大常委会根据

主任会议提名,在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在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省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根据推荐机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任命为副省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决定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三款:“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六条至第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省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两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职务,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省人大常委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作出撤销职务决定后,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议,决定撤销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撤销上述职务的决定,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除免职案可以作书面说明外,提请人应当到会作关于任免案的说明;提请人不能到会的,应当委托其他领导人员代作任免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时,提请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副省长、秘书长、厅长、委员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领导人员的任命时,拟任人员应当到会作供职发言并回答常委会组成成员的询问。”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出需要查清问题的,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作出报告;会议期间查不清的,可以由常委会主任会议

民法院院长职务。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撤销设区的市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所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十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人事任免案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作出决定。”

十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事任免案应当有说明任免理由和介绍拟任命人员的有关材料。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其中第二款分成两项,修改为:“人事任免案和撤职案经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审议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十一、将第二十条与第二十二条合并表述,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两款:“省人大常委会对人事任免案、撤职案、人事委员会的审议报告,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等方式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以常委会全体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任免、免职和撤职的时间以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为准,并记入本人档案。”

二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向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任职机构撤销、不再作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或者其在其任期内去世的,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履行免职程序。上述情况由原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十五、将第四章的章名“考察与监督”修改为“监督”。

二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采取适当形式进行了解。”

二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二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受理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信访事项,并依法处理。”

二十九、将第二十六条删除。

三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代理主任的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带“帽子”的小企鹅

本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刘欣)近日,哈尔滨极地公园·海洋馆的企鹅岛迎来新成员——珍稀的南极帽带企鹅,这是我省首次展出该品种企鹅。

帽带企鹅和白眉企鹅一样,都生活在南极洲,因为头部下面有一条黑色的纹带,看上去很像海军军官的帽带,是非常珍稀的南极企鹅。为了迎接他们的到来,哈尔滨极地公园扩建海洋馆的企鹅岛,模拟南极真实环境打造,让帽带企鹅和白眉企鹅过上了和在南极一样的“同居生活”。

“以后游客来到哈尔滨极地公园·海洋馆的企鹅岛,就可以看到两种南极企鹅啦!大家仔细观察,可以分辨出他们的不同。白眉企鹅和帽带企鹅颜色相近,但帽带的体型小一些;白眉企鹅性格温顺,帽带企鹅相对比较霸道,所以虽然他们是新来的,刚开始还霸占着磷虾不给白眉吃,现在已经相处得非常融洽了。”哈尔滨极地公园企鹅驯养师介绍。

据了解,哈尔滨极地公园已经拥有王企鹅、白眉企鹅、帽带企鹅和斑嘴环企鹅四个品种的企鹅。今年下半年哈尔滨极地公园将打造第五大场馆——探索南极·企鹅馆,引进更多种类的企鹅,打造成为我省乃至全国知名的企鹅科普、研学教育基地。



上图,一只
调皮的帽带企鹅
潜入水中。
左图,帽带企鹅。

黑龙江日报
全媒体记者 刘欣摄

牡丹江市公安局东安分局七星派出所深入辖区手把手教老人防诈骗

识讲座、反诈座谈会、反诈培训会等形式,向辖区群众全面揭露养老诈骗的新“套路”,提醒广大老年群众要警惕各种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噱头的各类违法犯罪手段,切实提高老年群众的防骗意识。

聚焦关键地点,不留死角。充分利用线

上线下宣传平台,利用居民微信群、业务窗口、辖区电子屏滚动播报等方式积极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针对老年

人理解能力弱、接受新事物较慢、对养老诈骗防范意识不强等特点,派出所组织民警严

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提高老年群众的防骗能力。

的手段和危害,通过向老人发放反诈宣传手册、讲解身边真事案例等方式,耐心向老年

人开展反诈教育,叮嘱他们遇到可疑电话时一定要与子女、亲属多沟通,或者直接拨打报警电话,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七

星派出所向辖区群众发放反诈宣传资料

600余份、悬挂横幅5条、播放电子屏滚动

信息80余个,通过多种形式的反诈宣传工

作,切实提高了辖区老年群众的防骗能力。

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检查组责令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当场进行改正,不能立

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督促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好各项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张国强)

方式,重点对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消

口是否畅通、员工消防培训教育是否到

位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检查组责令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当场进行改正,不能立

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督促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好各项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张国强)

口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

口是否畅通、员工消防培训教育是否到

位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检查组责令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当场进行改正,不能立

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督促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好各项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张国强)

口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

口是否畅通、员工消防培训教育是否到

位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检查组责令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当场进行改正,不能立

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督促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好各项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张国强)

口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

口是否畅通、员工消防培训教育是否到

位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检查组责令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当场进行改正,不能立

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督促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好各项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张国强)

口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

口是否畅通、员工消防培训教育是否到

位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检查组责令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当场进行改正,不能立

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督促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好各项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张国强)

口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